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比所帶來的主要變動，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最新開曼群島公司法；
2. 刪除「營業日」、「港元」及「\$」的定義；
3. 加入若干界定詞彙(包括「公司法」、「公告」、「電子通訊」、「電子設施」、「電子會議」、「電子簽署」、「香港結算」、「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相關條文一致，並就此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
4. 准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及／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 就在一個或以上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程序及要求，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就此而言之權力訂立規定；
6. 規定股東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對審議中的事宜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7.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在若干規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
8. 規定任何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人士，僅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召開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有資格重續連任；
9. 載入以下內容，即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士替代該董事；
10. 載入以下內容，於遞呈呈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基準為一股一票)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11.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12.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及薪酬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或按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比所帶來的主要變動，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